## 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薦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龍大士心慧	44年05月05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63年畢業於私立復興商工 美工科	曾任白宮建設公司室內設計師;83 ~99年任天主教聖家堂美工設計 總務及臺大醫院志工;中國國民委 臺北市第十一屆大安區錦安里里 臺北市第十一屆大安區錦安里里 現任臺北市第十二屆大安區錦 里長;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大安區 里長 安里區分部常委及臺北市大安區 安里區分部常委及臺北市大安區 安里區分部常	在我們生活周圍最美的風景就是"人",所以,凡事只要以"人"的福祉為優先考量的目標,尊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,取得多數人不同的想法和需求,發現問題,解決問題,改善大環境,增進人與人之間和諧與互動。 一、營造生態多綠化,發展綠色高價值,創造社區有生態、康健、和諧的生活。 二、積極爭取周邊停車空間,加強社區行人安全,規劃、改進友善行走廊道。 三、重視長者生活照顧,營造日間關懷據點。 四、提升社區健康、安全、舒適友善的環境。 五、發展鄰里巷弄文化,增進陶冶生活領域。 六、結合社區多方資源,推動環保再生共識。 七、活化社區閒置空間,提升綠色健康環境。 學問的領域重於研究,經驗的範疇則在實踐,凡事實事求是,務實公眾事務,虛心受教,全職服務,爭取資源,建設極大化,落實回饋地方,相信有您共同的協力,分享社區再創更高境界的標的。

第1270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潮州街124號【基督教頌主堂】(錦安里1-2,5-6鄰)

第1271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金山南路2段215巷18號【基督教錫安堂】(錦安里4,7-9,18鄰)

第1272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和平東路1段129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一樓西側廊廳】(錦安里3,13-14,16-17鄰)

第1273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和平東路1段129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一樓東側廊廳】(錦安里10-12,15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

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會製備之圈選工

圏選 次 選 人 姓

號 次 相 姓

## 選舉選舉公報。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